2022年度宁县政协办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为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、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组织机构设置情况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县委员会机关（以下简称“政协宁县委员会机关”），内设“一办五委”，即办公室（含委员联络委员会）、提案社会法制委员会、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、教科卫体委员会、经济环境资源委员会、农业和农村委员会，均为正科级。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共有行政编制20名，机关工勤2名，事业管理6名，实有人员在职职工23人，离休1人，遗属供养人员4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工作职能

政协宁县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政治协商。对县委、县政府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组织各界人士进行协商，并就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。

2、民主监督。对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实施，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，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。

3、参政议政。组织本会的各界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，围绕地方重大事务积极参政议政，为党委、政府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围绕党政工作中心，对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，组织视察、调研活动，积极主动地建言献策，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。

4、在县委的领导下，加强政协组织建设，增强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委员履行职能的积极性。

5、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富有成效的履行其职责；加强同党派、团体及其他县（市）政协的联系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支出合计512.17万元,其中：基本支出512.17万元,占100.00%；主要是工资福利费用295.62万元,占比57.72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.85万元,占比10.90%;商品和服务费用135.49万元，占比26.46%;资本性支出25.22万元，占比4.92%。

1. 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

1、加强内部控制。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。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2022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、规定，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，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。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一支笔审批制度。严格执行上级关于“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”的规定，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。分管财务的领导经手的费用开支，由主要领导签批。

2、强化制度执行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，做到一事一公函、一是一审批、一事一结账，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情况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.38万元,支出决算为30.38万元,决算数等于预算数，无超预算支出；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.51万元,增长207.66%,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。

1. 资产管理情况

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对单位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。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值96.89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95.53万元，占比98.60%，无形资产原值1.36万元，占比1.4%；资产净值为60.25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60.17万元，占比99.87%，无形资产净值0.08万元，占比0.13%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5分。

1. 存在问题

1、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，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，流于形式。

2、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，基本为刚性支出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;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，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，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，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宁县政协办

2023年10月16日